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本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正，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8 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。

- 一、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 3481 次會議院長裁示：選舉活動期間，法務部與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各地檢、警、調機關人員積極查察賄選、確實防治暴力，對各項選務工作安全維護措施，包括候選人人身安全、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、投開票所及電腦計票作業安全維護，以及各類突發狀況之情蒐與立即因應措施，都應特別加強，務使本次選舉工作平和順利完成。
- 二、如對檢、警、調機關依法處理選舉查察案件，有不當批評或惡意詆毀執法機關之言論，各單位應掌握問題癥結點，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，嚴正駁斥，加以澄清，以維信譽。
- 三、今(15)日晚間十點為法定競選活動截止時間，明天投票日，選情愈加激烈，請檢、警、調機關不得掉以輕心，應全力以赴，加強查察賄選，防治暴力介入選舉。
- 四、部分地區選情激烈，候選人如要求扣押選票、驗票時，檢察機關應依法務部訂頒之「檢察機關扣押查驗選票原則」審慎處理。
- 五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許○○申請在明(16)日下午 16 時起至 23 時，在臺北市集會遊行，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慎因應。

六、請各地檢署檢察官於明天開票結束後，轄區內無選舉糾紛事件，且該署已將結果通報本署後，始可離開各轄責任區。

七、有關「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」，第四點規定，聯繫會報成員，應增列法務部廉政署代表後，報部核備。

八、各地檢署選舉查察績效報告：

(一)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選舉案件，截至105年1月15日統計資料如下：

1.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：共288件(+54件)、494人(+86人)(含偵案24件、他案264件)，其中賄選74件(+21件)、103人(+26人)，不起訴1件2人、簽結11件，未結62件；暴力23件(+5件)、41人(+23人)，簽結5件，未結18件；其他類型191件(+28件)、350人(+37人)，起訴1件1人、不起訴1件1人、簽結14件，未結174件。

2.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：共1019件(+209件)、1751人(+362人)(含偵案78件、他案941件)，其中賄選623件(+125件)、1211人(+231人)，簽結43件，未結580件；暴力62件(+11件)、80人(+15人)，不起訴1件1人，簽結8件，未結53件；其他類型334件(+73件)、460人(+116人)，不起訴2件4人，簽結32件，未結300件。

(二)為提升查賄績效，本署要求各檢、警、調及政風機關應加強蒐報賄選情資，截至105年1月15日統計資料如下：

1.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，蒐報情資共273件(+54件)，經過濾後分案計244件(+45件)，其中據以實施偵查

作為計 68 件(+5 件)。情資來源以縣市警局提報 169 件最多，民眾檢舉 68 件次之，調查處站提報 23 件、政風單位提報 13 件。

2.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，蒐報情資共 1049 件(+172 件)，經過濾後分案計 875 件(+144 件)，其中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214 件(+24 件)。情資來源以縣市警局提報 534 件最多，民眾檢舉 287 件次之，調查處站提報 133 件，政風單位提報 95 件。

(三)經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 14 日止，本次選舉賭盤案件 215 件、意圖使人不當選案件 244 件、幽靈人口案件 33 件。

(四)經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 15 止，本次選舉立法委員選舉部分裁定羈押人數 15 人、現羈押中人數 13 人，交保人數 17 人。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無羈押人數，交保人數 5 人。